

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；

（二）办事条件

申请人为境内机构，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必要性。

禁止性要求：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规规定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	要求	备注
1	交易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	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	各1份	纸质	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，原件验后退申请人	

（四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2.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3. 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；
4.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予以核准的，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；不予核准的，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5.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受理部门：所属地外汇局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咨询途径、办公地址和时间：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公布的“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及辖属各盟市分局联系方式”。